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西区食堂 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贵州二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联系方式：

地址：毕节

乙方：贵州集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1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乙方，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特立本合同。

一、托管范围及功能划分

（一）托管范围

原二食堂 2300 平方米，原一食堂 1300 平方米，民族餐厅 200 平方米。

（二）功能划分

1. 原二食堂

三楼：教工餐厅；

二楼：房间 3 间、二楼学生快餐窗口 1 个、综合餐厅 1 个；

窗口 4 个;

门厅入口: 左侧设办公室 1 间, 右侧设白案窗口 1 个及早餐窗口。

2. 原一食堂

大厅设学生基本伙食窗口 1 个、白案窗口 1 个、粉面和特色餐饮等多样化风味小吃窗口 6 个, 小餐厅 1 个, 办公室 1 间。

3. 民族餐厅

设清真基本伙食窗口 1 个、粉面和特色餐饮窗口 1—2 个。

以上布置图详见附件 1。

二、托管期限与合同期限

(一) 托管期限

原二食堂托管年限为五年零六个月, 从 202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 合同一年一签 (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原一食堂托管年限为五年, 从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 合同一年一签 (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从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三、托管费用

本委托项目实行零租赁方式托管。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托管合同时, 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本合同签订后, 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出现赔偿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后, 乙方如未出现任何服务问题及安全问题, 甲方三个月后按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托管要求

(一) 装修改造要求

1. 托管服务范围内各功能区隔断及装修改造（含学生大伙功能区、各窗口）不得擅自变更，装修改造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平面布局图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报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并通过甲方相关部门评估验收。

2. 食堂排烟系统安装改造（不能向上或往楼顶排烟），油烟净化系统经环保检测通过。

3. 按照要求设置隔油池及排污系统。

3. 乙方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防水漏水处理（二食堂含楼顶，其他不含楼顶）。

4. 乙方负责食堂内部设施设备、餐桌椅、餐具等配备，电视、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智慧食堂建设、结算平台安装、明厨亮灶设备及维护、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等）配备等。

5. 乙方负责所有风、汽、水、气、油管路改造维修，且均采用GB标准的合格管材。

（二）食堂厨房设备的技术要求

1. 所有不锈钢设备与食品接触的须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不与食品接触的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 厨房设备所需用材应有 LFGB 相关认证，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三）食堂经营要求

1. 本项目执行“6T”管理、建设阳光厨房。并有完整的“6T”管理制度及食堂人员架构，做到职责清楚，责任到人，在食堂运营期间有保障食堂（“6T”管理）正常运营的工作人数。

2. 乙方制定完善的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性事件时能够正常保障食堂供餐。

3. 禁止将托管项目范围内食堂违规进行转包、分包、出租给第三方、转委托给第三方。一旦发现违规进行转包、分包、出租给第三方、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

4. 本项目实行统一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收支、统一进货、统一成本核算、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和财务公开，进货、验收、入库、出库、留样、财务等有规范统一的管理台账）。

5. 乙方须承接甲方教工餐供餐服务，具体规定以甲方教工餐管理方案和招标文件为准。

6. 供应要求：学生餐供应以基本大伙、早餐、风味小吃、面食、小炒为主，做到品种多样。早餐供应不少于 10 种，午餐、晚餐、风味小吃、小炒不少于 30 种。

7. 乙方托管食堂内各种食品的售卖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的 20% 及以上，师生就餐满意率测评不得低于 85%。

8. 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当月实际使用数量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价格标准执行，凭甲方开具实际水电费单据自行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并建立水电费缴纳台账。

9. 乙方负责经营期间的水、电、房屋、消防设施等维修、维护、保养。在合同期内，必须维护好食堂所有资产，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应及时进行保养和维修，使其正常运行、完好无损。保养和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托管期满后，乙方须确保甲方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须承担维修或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经营托管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项目。

2. 禁止在托管范围内开设超市、便利店、小卖部和设置自动售卖机。

3. 乙方自行办理办理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4. 乙方负责引进智慧食安监管系统（含智能留样系统），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可同步在线监管。

5. 食材采购须按照政府部门关于“校农对接”相关要求签订相关协议。

6. 乙方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所有经营窗口须按照学

校要求统一收费，不得使用其他方式收取任何费用。食堂营业款经后勤管理处审签后到甲方计财处结算营业款。

六、考核评价与退出机制

(一) 甲方实施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按照甲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考核，情节严重的，根据情况追加处罚，直至与乙方终止合同并退场。

1. 不按要求实施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验收、统一入库出库的；

2. 不按要求索票索证、建立台账的；

3. 不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帽和口罩的；

4. 不按要求留样、留样柜未实行双人双锁的；

5. 食堂内外垃圾桶 1 天不清理，且发生恶臭现象的；

6. 不按要求清洗消毒的，或餐具清洗不干净的；

7. 不按要求进行剩菜剩饭管理、生熟不分、未加保鲜膜的；

8. 发现食堂菜品里有头发、苍蝇、蟑螂、虫子、老鼠屎等异物，情况属实的；

9. 发现食堂使用“一滴香”或其它有损师生身体健康的食品添加剂的；

10. 发现食堂菜品有变质、恶臭的；

11. 不按要求统一财务收支管理、未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的；

12. 甲方查出问题，要求食堂整改，食堂仍不整改的；

13. 其它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有损师生利益，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

14. 未保证地面、餐桌、厨房等干净、整洁；

(二)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每年至少进行 2 次考核或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 85%，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并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 乙方因过错造成误餐或停餐的，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不可抗力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补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直至终

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

(五) 若因甲方违约或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投入的所有装修及设施设备(以入场时经甲方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依据), 甲方按每年 20% 折旧标准补偿乙方, 同时在乙方完成退场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 若因乙方违约或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投入的所有装修及设施设备(以入场时经甲方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依据) 按采购文件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资产所有权。拥有托管食堂建筑物的所有权。

2. 监督管理权。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在食品安全、服务员上岗标准、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环境卫生、主副食饭菜质量和价格、品种数量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审定权。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等, 并监督乙方遵守。

4. 考核权。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每年至少进行 2 次考核或满意度测评。

5. 追责权。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因乙方过错影响到甲方正常教学秩序、科研秩序、生活秩序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确保校内管理服务秩序, 不影响乙方托管食堂管理服务正常运行。

2. 配合乙方处理消费服务中的矛盾。

3. 甲方提供扫码消费结算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乙方售

卖资金的安全。

4. 甲方须保障乙方的水、电正常供应。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负责食堂水、电表进户前端的维护维修。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甲方监督下具有对本项目的自主经营权。
2. 具有人事用工权。
3. 具有员工薪酬和福利决定权。
4. 具有自主成本核算及支配权。
5. 在甲方监督下具有物资采购选择权。
6. 乙方在对外宣传中，如涉及甲方委托管理项目，须征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规章制度，经营时间根据甲方的作息时间确定，保证供餐窗口数量，确保食堂一日三餐的正常供应，节假日、寒暑假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数量的窗口进行供餐。做到文明经营，礼貌待客，服务周到，如发生与甲方师生争吵、打骂等事件，乙方须承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遇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食堂正常供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各类大型活动、考试、培训及公务用餐任务等。

2. 乙方须拟定食堂管理运行方案、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乙方接受甲方日常检查和监督，须落实食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日管控 周排查 月调度”和餐前查验、留样管理，同时建立相应的工作记录，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乙方每年度须为本项目购买赔付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

买后一周内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4. 保证甲方食堂的使用功能，不得随意破坏食堂结构和擅自改变布局。若因经营服务需要，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期内，乙方要适时修缮经营范围内基础设施及设备设施，确保食堂设施完好。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安全事故，爱护甲方设施设备。

5. 食材采购须坚持索票索证、票证货同行管理，大宗食品（米、面、食用油等）及鲜活食品（肉【整猪与零购结合】、蛋、禽、蔬菜等）等实行统一采购，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按相关要求完成“一码贵州”和“832平台”采购计划。

6. 乙方在管理中应不断推陈出新，每天主、副食品种总数不少于30个，民族餐厅每天主、副食品种总数不少于8个。对所售菜品严格按照要求留样。保证对甲方师生一日三餐正常供应，寒暑假和节假日必须有窗口正常供餐，满足在校师生就餐需求。晚间经营不超过22点。

7. 要体现食堂公益性的特点，实行微利经营，食堂各种食品的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格的20%。

8. 乙方须严格执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 考察期为一学期，在考察期内如乙方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投入、不能兑现服务承诺（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能到位）、不能履行合同要求的条款或师生满意度低，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若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可无条件立即终止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经营范围经营，不能超出合同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范围经营、不能利用项目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并给予经济处罚，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承接校内或校外的任何接待和

培训就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

12. 乙方保证托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场所整洁，负责清扫甲方明确的食堂周边的环境卫生。食堂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负责，按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处置和清运，相关处置、清运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及卫生安全教育、负责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安全操作流程培训，如发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等劳务纠纷，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任何一方欲修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修改和终止方可有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提前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提前终止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同时要求乙方退场：

(1) 中标人出现重大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消防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食堂服务及饭菜质量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低于 85% 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托管项目转委托和出租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包分包，擅自更换履约人。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或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5) 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服务态度及民族师生就餐习惯等原因引起学生罢餐、游行等群体事件的。

(6) 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

(7) 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8) 因其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在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中成绩较差且问题严重的。

4. 乙方必须对其服务质量、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作出承诺, 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出现违规三次以上(含三次),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托管合同, 同时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罚。

十、其他事项

(一) 经双方协商, 甲方同意乙方在毕节市七星关区注册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授权书及委托收款证明等事项的有效证件, 甲方将本项目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委托的毕节分公司, 若由此产生任何经济纠纷由贵州集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全部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理解出现分歧时, 双方应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 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提请诉讼。

(三) 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主合同未明确的相关事项及服务承诺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代理公司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刘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叶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